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3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3名，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玉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2022年6月21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程序和原则，确定了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53元/股，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15,011	19,999,999.83
2	彭旭	8,830,022	39,999,999.66
3	谢恺	4,415,011	19,999,999.83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71,302	94,999,998.0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86,313	114,999,997.89
合计		64,017,659	289,999,995.27

监事会确认上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以及《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与彭旭签署《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彭旭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与谢恺签署《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谢恺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 **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更新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并编制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更新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编制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更新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中涉及发行股份数量等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

定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拟对外报出。该明细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23日